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要點

104年6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1月23日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 依據：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17127B號令「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修正條文」第16條辦理。
2. 目的：
	1. 積極培育本校優秀運動人才，提升學生專項興趣，給予學生多元發展的機會並帶動校園運動風氣。
	2. 鍛鍊學生之身心，提高活力及在校表現，使體能與智能均衡發展。
	3. 養成學生以學校為中心，重團體、重榮譽之團隊精神。
	4. 為落實運動代表隊組織運作與發展，提高訓練績效為校爭光，增加多元升學進路，推行五育並重之全人教育。

三、運動代表隊遴選標準及方式：

1. 遴選方式：
各班際比賽，校慶比賽活動表現優異者或運動性社團及體育任課老師推薦甄選及對該項運動有興趣，自願參加之本校學生經甄選後產生。
2. 參加運動代表隊除技術外，並須具備下列條件：

1.本校在籍學生，身體健全，無不適合參與運動訓練之先天性疾病。

 2.學業成績平均及格者。

 3.品德良好，操行成績優良者。

 4.具有進取心，榮譽感及團隊精神者。

1. 運動代表隊選拔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舉行，選拔辦法由各隊教練提請體育組公布實施。
2. 新生報到或入學輔導時，得由體育組進行體育性向調查，從中擢取於原學校中曾參加各項競賽，表現優異學生參加運動代表隊。
3. 本校運動代表隊(以下簡稱各代表隊)共成立：籃球、排球、羽球等代表隊。每隊設指導教練一至二人。於參加對外比賽時，將視實際需要再行增減指導或管理人員。
4. 各代表隊應參加教育局、部所舉辦之各項競賽。參加人員須依規定資格報名參賽，由各隊指導教練協助報名造冊、學務處體育組進行擬稿上簽，校內簽核同意後方可報名參加。
5. 各代表隊經核准參加各項比賽，依規定應報請公假、出差及經費補助，惟經費補助款項將依預算狀況而定。帶隊教師差假、課務部份，依本校教職員工公假及公差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6. 代表隊為增加比賽經驗，經體育組及學務處同意得選擇參加教育部、教育局以外(具公文核定)由各單項協會所舉辦之重要性運動競賽，考量目前校內資源分配、經費有限，比賽所需相關經費須由學生自行負擔。

四、運動代表隊之訓練與管理：

1. 各項運動代表隊，應依組織原則予以適當編組，由體育老師(或外聘教練)負責訓練與輔導。
2. 學生入選學校代表隊，應先取得家長之同意，並由指導教練以書面資料向家長說明訓練時間與通訊方式，並應與家長保持聯絡。
3. 各運動代表隊之訓練，應利用課前及課後等課餘時間實施，以不影響正課為原則，若為賽前或其他時段須另簽請公假，段考前一週暫停訓練。
4. 各運動代表隊除運動技能之訓練外，亦應加強學生生活管理，注意學生課業學習狀況，適時輔導，以促進五育均衡發展。
5. 凡被選為代表隊隊員，不得無故缺席代表隊之訓練活動及比賽。
6. 本校運動代表隊學生，應服從教練之指導，並遵守團體紀律，否則取消其代表隊資格。
7. 代表隊在校外參加比賽應以校譽為重，一切行為必須遵守團體紀律與校規，凡違反者返校後，依情節嚴重程度依校規議處，嚴重者將立即撤銷其代表隊資格。
8. 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比賽皆應報學校核備同意，否則其權益受損自行負責。
9. 代表隊隊員上課期間應依學校規定穿著校服到校，訓練時則穿著合於校規規範之整齊運動服。
10. 代表隊隊員有義務支援本校各項體育活動競賽之辦理。
11. 運動代表隊獎懲：
12. 入選本校運動代表隊者，若有不聽從教練指導、學習態度懶散、欺侮同學、作業遲交或其他不檢行為，經師長屢次勸告仍不悔改之情形，得去除其代表隊資格。
13. 運動代表隊學生，如有違反團隊紀律者，依校規議處。
14. 違反文華高中學生手冊之各項規範者，將依學生手冊中各項懲處規範辦理，情節重大或累犯者，則退出該項代表隊。
15. 違反班規，經導師提報，無限期停止訓練，行為改善，經導師認可及教練同意後，始可歸隊練習。
16. 運動代表隊學生，於集訓或平時訓練期間表現認真及參加比賽成績優異者，於每學期統一由指導教練提報獎勵。
17. 運動代表隊教練指導代表隊有具體績效者，得視比賽性質，由體育組簽請獎勵。
18. 本校各單項運動代表隊代表學校參與各項比賽榮獲佳績，對提升校譽有功者，應依本校「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要點」給予鼓勵。
19. 本管理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